粤物协培字[2020]2号

关于开展《物业服务纠纷胜诉法宝》

直播公益讲座的通知

**各会员单位：**

2020年5月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新修改的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已经正式施行，新的规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、促进民事证据采信的规范化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更好地指导和帮助物业服务企业理解新的规定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执行落实到位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行业法治能力，结合当前疫情特殊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本会将于5月份与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2020能力建设年系列直播公益讲座系列专题三《物业服务纠纷胜诉法宝》，欢迎各会员单位组织人员积极参加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课程：《物业服务纠纷胜诉法宝》

**（一）参加人员**

各会员单位公司负责人、职能部门经理、项目经理、专业主管、物业管家等管理人员。

**（二）培训时间**

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16:00-17:30。

**（三）培训内容**

1.新《民诉证据规定》实施后首例当事人虚假陈述案；

2.新《民诉证据规定》修改概况；

3.物业服务人需要重点关注的变化。

（1）自认规则

例：哪些情况会构成自认？

（2）免证事实

例：哪些事实不需要证据证明？

（3）域外证据

例：在国外的业主提供的授权材料的效力？

（4）书证提出命令

例：物业公司是否会被法院命令提供记账原始凭证？

（5）鉴定规则

例：谁来提鉴定？鉴定费用由谁承担？

（6）电子证据

例：物业公司服务过程中有哪些电子证据？如何使用？

（7）举证期限

例：能否超过举证期限提交证据？证人可以随便当吗？

**（四）主讲人—向春兰**

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及建筑法律事务团队高级合伙人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鉴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次培训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培训，不仅确保学员有现场学习的感受，会员单位还可以透过直播投屏的方式组织统一学习和讨论，提升培训效果促进学习成果转化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本次公益讲座采用小鹅通平台直播，请各参加培训的学员按时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电脑登陆直播网址（二选一即可）进入学习平台参加学习。直播二维码及链接如下：

**《物业服务纠纷胜诉法宝》**

**** **https://appMlMJmxAC3122.h5.xeknow.com/st/1K6QdwxmU**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公益讲座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本次公益讲座名额不限；

（三）请各学员遵守直播课程现场发布的相关学习规则;

（四）按照《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，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单位参加人数进行积分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沈怡萍 联系电话:020—83642420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二○二○年五月二十五日